**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光子治疗仪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若所投产品（光子治疗仪）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必须为提供所投产品（光子治疗仪）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若所投产品（光子治疗仪）是国内产品（非进口产品），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其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的证明；

3、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光子治疗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光子治疗仪** | **1** | **台** | **6** |

## 三、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光子治疗仪** | 1.1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大功率芯片集成式）。 |  |
| 1.2峰值波长：红光：640±10nm。 |  |
| 1.3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2000mW/c㎡ | 提供证明材料 |
| 1.4特定距离下照射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15cm处，照射15min，水膜最低温升及此时的光功率密度要求）温升≤3℃，光功率密度≥55mW/c㎡。 | 提供证明材料 |
| 1.5具有温度反馈功能（配有红外温度探头并做温度反馈），误差≤2℃。 | 提供证明材料 |
| 1.6最大治疗深度≥10cm | 提供证明材料 |
| 1.7光源均匀性，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4 |  |
| 1.8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1% | 提供证明材料 |
| 1.9遮光装置：治疗光源具有一体式内置伸缩遮光装置，可伸缩调节距离。 |  |

##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机身组件 | 1 | 台 |  |
| 2 | 灯头组件 | 1 | 个 |  |
| 3 | 护目镜 | 2 | 副 | 一深一浅 |
| 4 | 眼罩 | 10 | 个 |  |
| 5 | 束光罩 | 2 | 个 |  |
| 6 | 说明书 | 2 | 份 |  |

## 五、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货物原厂免费保修期 3 年（含附件），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3** | 其他 | 1.1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有固定、专业的售后机构，有专职厂家工程师提供应用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 |
| **1.2投标人须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厂家每半年免费做设备预防性维护和使用培训一次。** |
| 1.3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1.4免费开放软件数据端口，支付对接医院HIS系统费用。 |
| 1.5有专业培训师负责机旁操作培训，直至用户熟练使用为止。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软件升级 | 终身免费提供用户软件升级，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 |
| **2** | 软件合法性 | 软件终身免费使用，供应商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 **3** | 培训 | 有专业人员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的使用保养方法，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对院方维修工程师进行工作原理，操作使用、维修维护、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方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准一致 ,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2.3凡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检测的设备项目，都必须具备计量质检部门的检测合格证。 |
| **3** | 付款方式 | 3.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付款95%，5%余款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 |
| 3.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05%；如超过供货期10日历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3.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10日历天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